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2 年 5 月 14 日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01 月 04 日中心會議修訂
96 年 10 月 31 日中心會議修訂
100 年 11 月 30 日中心會議修訂
101 年 01 月 05 日中心會議修訂
101 年 05 月 16 日中心會議修訂
107 年 09 月 12 日中心會議修訂
108 年 07 月 02 日中心會議修訂
114 年 10 月 29 日中心會議修訂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所稱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有效規劃教育實習課程，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特成立「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就業輔導暨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教育實習相關名詞界定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由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者，包括校長及主任、主要輔導教師等。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於本校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四、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但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五、本校學生經教育部核定列為師資培育名額之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

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者)。

六、本校教育實習有關事項由師資培育中心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辦理教育實習評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項。

七、本校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八、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九、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 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 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優先。

十、實習指導教師主要工作事項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一、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八人至十二人為原則，以內含方式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該學期僅有一組實習學生時，鐘點費得另計之。

十二、教育實習機構以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三、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聘定；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四、教育實習機構主要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提供教育實習名額，每班以輔導本校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
- (二) 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三) 遴選合格優秀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四) 與本校共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項目。
- (五) 與本校共同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六)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主要工作事項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十七、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教育實習課程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 (二) 教育實習課程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十八、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十九、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同意。

十二、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二十一、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十二、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二十三、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二十四、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期間請假規定如下：

-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 娩假、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二十五、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合計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二十六、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累積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

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二十七、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經本校師資培育同意者，如活動性質或時間改變時，須另外提出申請。未經規定提出申請，或有違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六、二十三條規定者，將視情節處分或中止實習。

二十八、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二十九、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三十、師資生擬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本校規定時限內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完成繳費程序後，得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延長規定修業年限。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中途中止課程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十一、依本要點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十二、本要點第五條屬新制實習，為107年2月1日起取得教育學程資格者適用；107年2月1日以前取得教育學程資格者得適用之。先實習後考試者屬舊制實習，113年1月31日起僅適用新制實習。

三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四、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